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股份《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设计与建立并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是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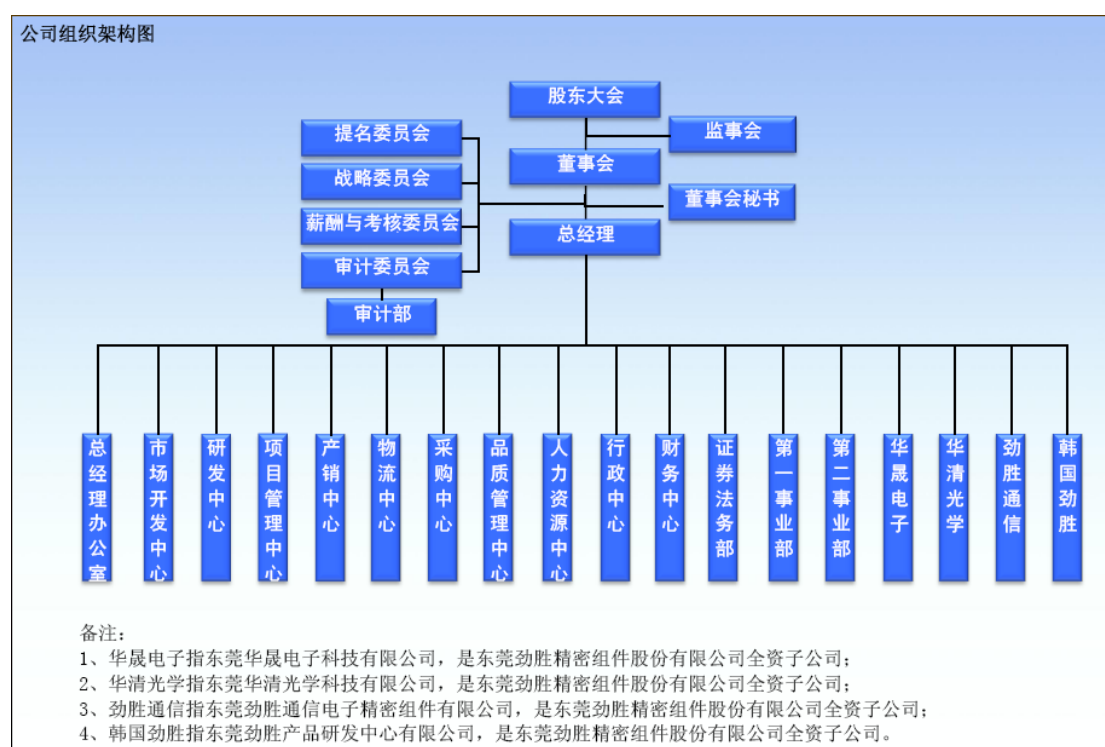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治理机构，并制定完善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运作。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架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业务规模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见公司组织架构图），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明确规定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制度建设。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时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

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4. 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的内审人员。审计部出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能够对审计事项作出客观、真实评价。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的定位、权责、工作流程、报告机制、奖罚等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坚持“培养人材、锻炼人才、经营人财”的人才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为员工建立“三通道”的职业发展体系，制定一系列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6. 企业文化。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道德诚信、客户至上、尊重他人、团结协作、追求卓越”，以此作为公司一切工作的基础和行为基本判断准则；经营理念是“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幸福生活的同时，为社会、客户、股东创造价值”，主张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

（二）风险评估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定，通过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内部风险识别上，主要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风险重要岗位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等管理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

全环保因素。公司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已发现的风险采取了或拟采取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应对，并适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括：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授权批准按其形式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分别对办理常规业务和例外业务进行权利、条件和责任的规定，并区分时效性的长短，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层次、责任和程序，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3. 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报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全面预算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

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公司《程序文件》。公司在执行《程序文件》时，定期开展运营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以及部分岗位绩效激励方案等相关管理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四）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建立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财务、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统一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通过定期取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数据，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审议及披露程序进行细化。公司按照制度定期梳理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告并备案。2012年度，公司没有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2012

年度，公司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以及投资的收回、转让、实施、检查、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2012年度，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均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有专门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跟踪、检查、监督，确保项目的按计划顺利实施。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具体规定。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专业意见。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公司内部及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保密责任和报告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有效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程序文件》中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与反馈的流程，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

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有对应的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能够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多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市场调研、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多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实现有效沟通，对于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有专职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沟通中的作用。

（六）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制订《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审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善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二、劲胜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公司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平安证券对劲胜股份《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2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劲胜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劲胜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劲胜股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劲胜股份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毛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